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验收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庆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良安

项目负责人：彭庆明

填表人：罗玉玲

建设单位：南昌明润机械零
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7370072619

传真：/

邮编：330499

地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
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91-88196138

传真：/

邮编：330012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
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12 楼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验收公示使用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验收公示使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挖斗配套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36.6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6修改单标准；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4月）
- (2) 南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环评[2020]55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2)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南昌县生态环境局文件南环评字[2020]55号《关于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厂界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的要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有组织	TVOC	75	/
无组织		TVOC	1.5		
噪声	（GB12348-2008）3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简述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31'52.2072"；东经 115°53'15.8733"。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5 月 26 日，南昌县生态环境局以南环评字[2020]5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竣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5°53'15.8733"E，28°31'52.2072"N，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工程建设内容：租赁江西富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北半部分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m²，主要以钢板为原辅材料，经切割、机加工、拼装、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加工生产挖斗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厂区内不食宿。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2-1，建设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产品年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2-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一条年加工 300 挖斗配套设备生产线	1000 (1F)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 (1F)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处理；新增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占地面积 20m ²)	占地面积 15m ²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数控等离子体/火焰切割机	LGK-2001GBT	1	1	无变化	切割工序
CO ₂ 保护焊	NB-500KR	5	7	增加 2 台	焊接工序
普通车床	CA6150	1	1	无变化	机加工工序
抛丸机	/	1	1	无变化	抛丸工序
喷漆房	12m ³	1	1	无变化	喷漆工序
液压机	300T	1	1	无变化	拼装工序
铣床	X52K	1	1	无变化	机加工工序
卷板机	11-12*2000	1	1	无变化	拼装工序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	5	7	增加 2 台	焊烟处理

表 2-3 主要原材料年用量及能源消耗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钢板	300 吨/年	300 吨/年	外购
2	水性漆	1.4 吨/年	1.4 吨/年	外购
3	焊丝	12 吨/年	12 吨/年	外购
4	钢珠	0.5t/a	1t/a	外购
5	乳化液	0.5t/a	0.05t/a	外购
6	润滑油	0.2t/a	0.05t/a	外购
7	电	5 万度	12 万度	市政供电
8	水	150t/a	80t/a	市政供水

表2-4产品方案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挖砂配套设备	套/年	300	300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	/
2	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	6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集	8

		筒		气罩+过滤棉+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 震、空气吸收、厂 区绿化等噪声源降 噪措施	1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空气吸收、厂区绿化 等噪声源降噪措施	1
4	固废	固废分类处理; 设 置垃圾收运系统及 危废暂存间等	2	固废分类处理; 设置 垃圾收运系统及危废 暂存间等	2
总计			9	总计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5°53'05.8733"E, 28°31'52.2072"N。据实地调查,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见表2-6,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见附图3。

表 2-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西村	东南	782	约 660 人	西村	东南	782	约 660 人	无变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樟溪村	西北	969	约 750 人	樟溪村	西北	969	约 750 人	无变化	
	雄溪村	东面	796	约 1300 人	雄溪村	东面	796	约 1300 人	无变化	
	张坊村	东北	958	约 140 人	张坊村	东北	958	约 140 人	无变化	
	东村	东面	1296	约 264 人	东村	东面	1296	约 264 人	无变化	
	柏林村	西北	2232	约 2400 人	柏林村	西北	2232	约 2400 人	无变化	
	塔田村	西北	1487	约 1020 人	塔田村	西北	1487	约 1020 人	无变化	
	西湾村	北面	2284	约 960 人	西湾村	北面	2284	约 960 人	无变化	
	北屋村	西南	2031	约 225 人	北屋村	西南	2031	约 225 人	无变化	
	梗上	东南	2057	约 75 人	梗上	东南	2057	约 75 人	无变化	
	石里村	东北	2855	约 300 人	石里村	东北	2855	约 300 人	无变化	
	名坊雅苑	东南	2091	约 2500 人	名坊雅苑	东南	2091	约 2500 人	无变化	
	园区管委会	西北	1517	约 300 人	园区管委会	西北	1517	约 300 人	无变化	
东豆村	东面	2346	约 130 人	东豆村	东面	2346	约 130 人	无变化		
水环境	雄溪河	东北面	1770	小河	雄溪河	东北面	1770	小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中 III类区
	莲塘河	东面	3790	小河	莲塘河	东面	3790	小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中 IV类区
	清丰山河	东北面	9750	大河	清丰山河	东北面	9750	大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中 III类区
声环境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建设项目场界	厂界四周	200	/	无变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新建项目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占地面积 1000m ² ；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以钢板、焊丝、水性漆等为原辅材料，经切割、机加工、拼装、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加工生产挖斗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以钢板、焊丝、水性漆等为原辅材料，经切割、机加工、拼装、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工序加工生产挖斗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物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无	无变化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切割粉尘的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抽风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切割粉尘的比重较大易于沉降，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抽风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 1# 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液压机、抛丸机、焊机、风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无变化

	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废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将生活垃圾以及废手套、废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废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将生活垃圾以及废手套、废抹布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无</p>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因生产需求，焊接工序增加了两台焊机，同时为每台焊机配置了焊烟除尘器，减少了污染排放，项目并针对抛丸粉尘增加了1套布袋除尘设施，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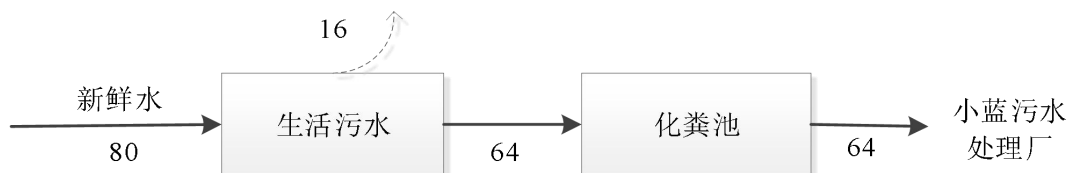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

项目主要产品为挖斗配套设备，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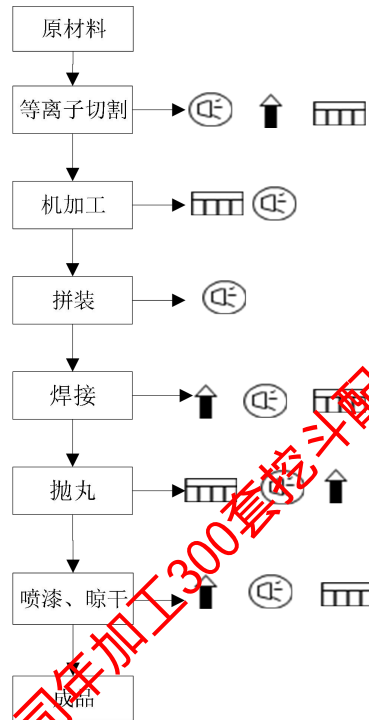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 废气， ⊗ 废水， ▮ 固废， ⊕ 噪声

工艺说明

等离子切割：将购买的钢板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该工序会产生金属颗粒物以及噪声污染物。

机械加工：切割后使用液压机对铁板进行压弯处理。再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对铁板进行局部处理使其能够拼接成完整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物。

拼装焊接：将机械加工处理后的铁板进行拼装，使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成型。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等污染物。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

放。

抛丸：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抛丸机中进行抛丸处理，将工件表面的铁锈、毛刺等清除干净。该工序产生噪声、抛丸粉尘等污染物。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件经抛丸处理后，使用水性油漆对工件表面全部喷涂，工件在喷涂晾干后即可出厂。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噪声以及固体污染物。喷漆废气通过抽风装置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抛丸机、卷板机、风机、车床、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废气。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丸、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和TVOC有组织排放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的要求。	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15米2#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	TVOC、颗粒物		喷漆废气通过抽风装置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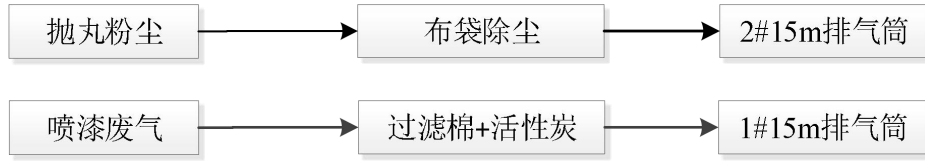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焊烟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冲床、切割机、压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情况一览表见 3-3。

表 3-3 噪声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噪声	切割机、抛丸机、卷板机、风机、车床、铣床等机械设备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金属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固废处理设施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暂存库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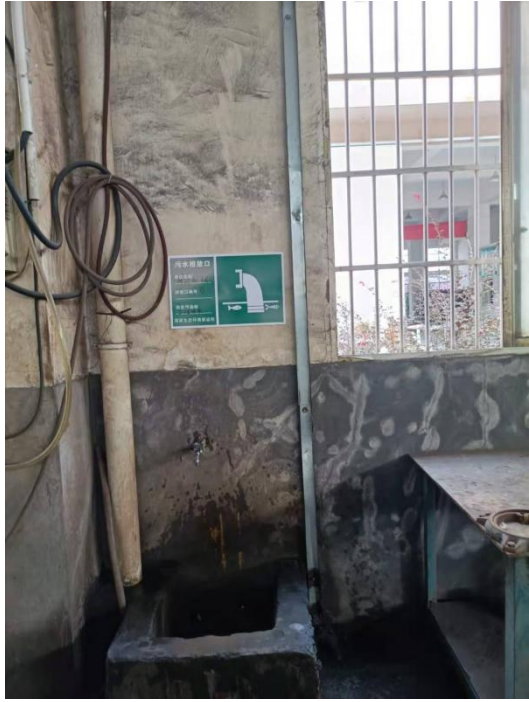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危废暂存库标识牌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验收公示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江西富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北半部投资30万元新建“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套挖斗配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1）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金属切割粉尘、焊接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经过喷漆房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9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75%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且核算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收集净化后，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的要求。

（2）营运期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小蓝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雄溪河，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营运期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的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为使项

目厂界噪声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从总体来看，只要厂区内注重合理布局，落实好隔声降噪措施，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营运期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标准的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金属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专业设备制造及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取得了南昌市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21-43-03-032357）的文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规划符合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地区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经济开发区已初步形成五大支柱产业：以江铃控股、江铃VM发动机、新电空调、秦川电器、洪城汽配等企业为龙头的汽车汽配产业；以汇仁制药、江西国药、江西制药、三鑫医疗等企业为龙头的医药医器产业；以清华泰豪、人民电器为龙头的机电信息产业；以新龙化纤、香港华

美、香港永通为龙头的轻纺服装产业；以煌上煌、奥斯集团、蓝带啤酒等企业为龙头的食品饮料产业。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属汽车汽配产业，符合小蓝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发展要求。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切实有效的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8号，中心地理坐标115° 53' 15.8733" E，28° 31' 52.2072" N。项目租赁江西富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0m²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以钢板为原材料，通过等离子切割、机加工、拼装、焊接、抛丸、喷漆等工序，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

在认真落实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丸、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及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和TVOC有组织排放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2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的要求。

(2) 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项目物料及废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储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以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按事故风险评估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原辅料化学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加强日常演练，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监测、维护等。

(7)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8)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延100米范围。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性项目。

3、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专款专用。项目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4、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址、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违法追责。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小蓝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4.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雄溪河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切割、焊接、抛丸、喷漆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物、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等。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喷漆废气经喷漆房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抛丸、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废气中颗粒物和 TVOC 排放应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切割、焊接、抛丸、喷漆过程中产生金属颗粒物、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等。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喷漆废气经喷漆房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净化后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抛丸机、风机、车床铣床及焊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提高设备安装精度，	本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绿化，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金属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金属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废抹布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已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识牌。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072t/a，NH ₃ -N0.00096t/a。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CODcr、NH ₃ -N总量控制分别为0.0039t/a，0.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E3H-1I/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148	0.025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2 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YQ001	0.001-0.01mg/m 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0.3-1.0μ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80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

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在化粪池处理后取样口设一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口	考核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pH、SS、COD、BOD ₅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图 6-1 废水监测布点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具体见表 6-2。监测布点见图 6-2。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1# 处理后出口◎1	TVOC、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机抛丸废气排气筒 2# 处理后出口◎2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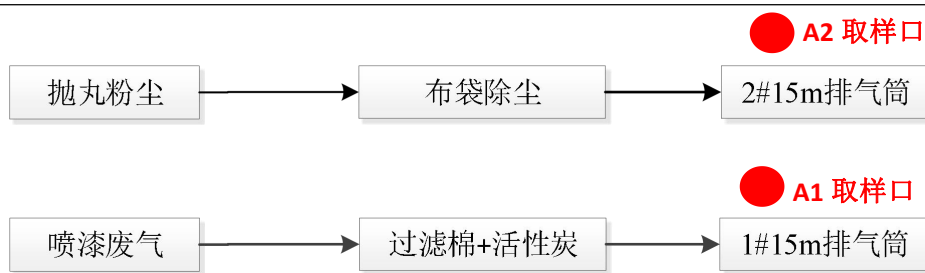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切割工序金属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定期打扫做固废回收外售。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所示。

表 6-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8月16日	31.4	100.8kpa	南风	1.3	晴
8月17日	30.9	100.9kpa	南风	1.4	晴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3	厂界侧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4	厂界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天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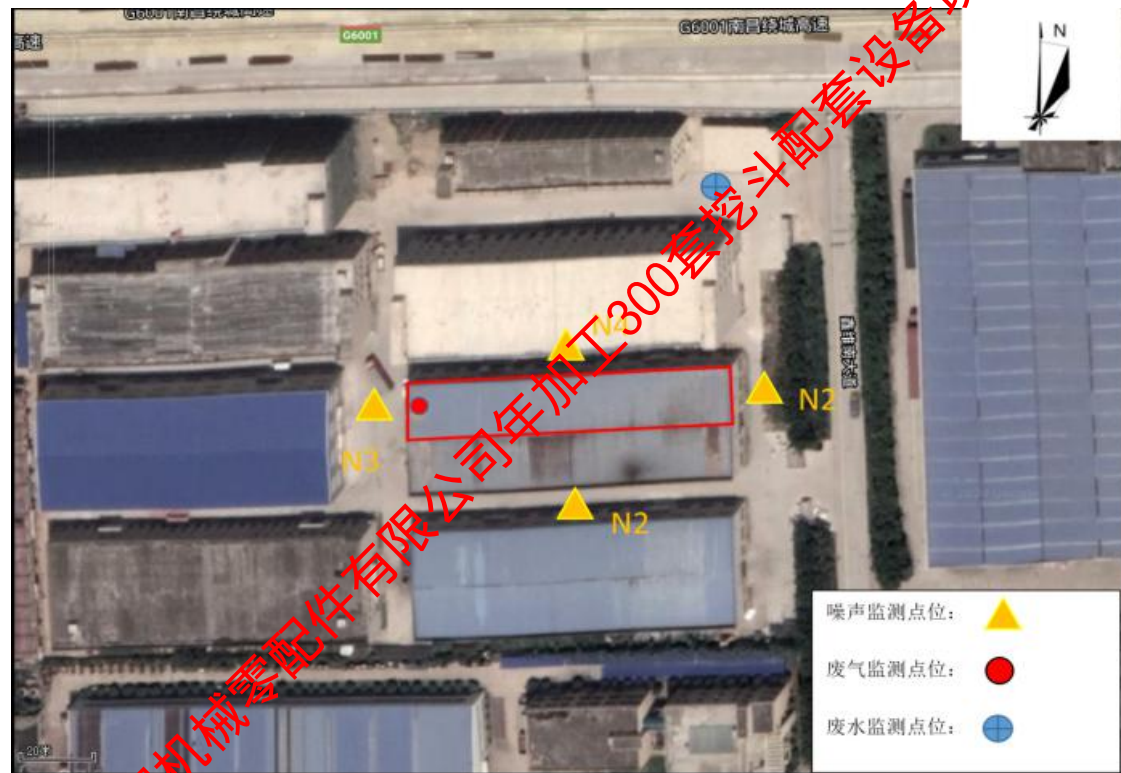


图6-3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套/天)	实际日生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
2020.8.16	挖斗配套设备	1	1	100
2020.8.17	挖斗配套设备	1	1	100

具体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8月16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89	7.06	6.93	6.85	6.85~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9	288	285	287	287.2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01	99.9	98.4	99.2	99.63	300	达标
		氨氮	21.2	21.7	29.3	28.6	25.20	35	达标
		悬浮物	67	69	65	70	67.75	400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明显气味、较浑浊							
08月17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1	6.95	6.89	6.92	6.89~7.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280	284	285	282.7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97.9	97.4	99.2	99.6	98.53	300	达标
		氨氮	27.9	28.3	28.1	30.8	28.78	35	达标
		悬浮物	68	66	69	67	67.50	400	达标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明显气味、较浑浊							

由表 7-2 可知,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8月16日	喷漆房有机废气排气筒1#处理后出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	<0.075	<0.075	<0.075	3.5	达标	
		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	排放浓度(mg/m ³)	1.48	1.73	1.78	1.78	7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48×10 ⁻³	6.50×10 ⁻³	6.67×10 ⁻³	6.67×10 ⁻³	/	/	
		烟气湿度(%)		2.7	2.7	2.7	/	/	/	
		烟气温度(°C)		35	35	35	/	/	/	
		烟气流速(m/s)		8.0	8.1	8.0	/	/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3702	3758	3746	/	/	/	
08月16日	抛丸机抛丸废气排气筒2#处理后出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0	<0.048	<0.046	<0.048	3.5	达标	
		烟气湿度(%)		2.7	2.7	2.7	/	/	/	
		烟气温度(°C)		35	35	35	/	/	/	
		烟气流速(m/s)		4.4	5.2	5.2	/	/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001	2398	2286	/	/	/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由表 7-4 可知，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经通过抽风装置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0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排放浓度最大为 1.78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6.67×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标准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0.04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08月16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1.0	达标		
			第二次	0.084	1.0	达标		
			第三次	0.101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34	1.0	达标		
			第三次	0.151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1.0	达标		
			第三次	0.151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1.0	达标		
			第三次	0.117	1.0	达标		
	08月16日		G1 厂区上风向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7.4	1.5	达标
					第二次	27.7	1.5	达标
					第三次	26.5	1.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80.4	1.5	达标
					第二次	63.3	1.5	达标
					第三次	78.3	1.5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59.7		1.5	达标		
		第二次	71.7		1.5	达标		
		第三次	63.3		1.5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57.0		1.5	达标		
		第二次	54.4		1.5	达标		
		第三次	18.7		1.5	达标		
08月16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第一次	0.084	1.0	达标		
			第二次	0.067	1.0	达标		
			第三次	0.084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68	1.0	达标		
			第三次	0.151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1.0	达标		
			第三次	0.134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0.1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1.0	达标		
			第三次	0.100	1.0	达标		
	08月16日		G1 厂区上风向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8.4	1.5	达标
					第二次	19.4	1.5	达标
					第三次	26.8	1.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86.6	1.5	达标
					第二次	64.8	1.5	达标
					第三次	98.5	1.5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	第一次	51.6	1.5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	第二次	47.3	1.5	达标
	第三次	54.0	1.5	达标
	第一次	35.2	1.5	达标
	第二次	19.8	1.5	达标
	第三次	19.6	1.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T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8 月 16 日	N1	57.5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N2	60.7	65	达标	49.5	55	达标
	N3	58.8	65	达标	48.8	55	达标
	N4	59.8	65	达标	48.4	55	达标
8 月 17 日	N1	59.6	65	达标	49.9	55	达标
	N2	60.6	65	达标	51.2	55	达标
	N3	58.2	65	达标	49.4	55	达标
	N4	58.9	65	达标	47.2	55	达标

从表 7-6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部门；金属边角料和废钢珠交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手套、废抹布

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总量核算。

表7-7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环评控制总量	计算结果	评价
CODcr	0.0072	0.0039	合格
NH ₃ -N	0.00096	0.0005	合格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总量控制量核算过程如下：

$$\text{CODcr: } 64 \times 60 \times 10^{-6} = 0.0039 \text{t/a}$$

$$\text{NH}_3\text{-N: } 64 \times 8 \times 10^{-6} = 0.0005 \text{t/a}$$

本文仅限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验收公示使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5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6日以南环评字[2020]5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经通过抽风装置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7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计）排放浓度最大为 $1.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6.67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1标准要求；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15米2#排气筒排放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0.04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含油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切割工序沉淀池污泥属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分别为0.0039t/a, 0.0005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周边配套产业升级，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四、要求与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 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121-43-03-032335		建设地点		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维南大道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 套挖斗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2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暂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所占比例 (%)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1		所占比例 (%)		36.67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南昌明润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91RU6XM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9	500												
	氨氮			30.8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